

二、違反水利法事件之裁處，應考量下列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如下表：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行政罰法條文	備註	
一	不予處罰	(一)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。	第七條第一項	
		(二)	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。	第九條第一項	
		(三)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。	第九條第三項	
		(四)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。	第十條本文	
		(五)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。	第十條本文	
二	得免除其處罰	(一)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八條	
		(二)	防衛行為過當者。	第十條但書	
		(三)	避難行為過當者。	第十條但書	
三	得減輕其處罰	(一)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
		(二)	防衛行為過當者。	第十條但書	
		(三)	避難行為過當者。	第十條但書	
		(四)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。	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。
		(五)	行為時因項次一之(三)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。	第九條第四項	
四	得加重其處罰	(一)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十條第二項	
		(二)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	第十條第一	

			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項、第三項	
		(三)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十條第二、三項	
		(四)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(二)、(三)之規定。	第十條第六條	
五	得酌予追繳未受處罰者	(一)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條第十條第一項	
		(二)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條第十條第二項	
六	審酌部分	(一)	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額度內處罰。	第十條第八條第一項	